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2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成傑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名人賞二期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6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1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